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 幕 消 息 控 股 股 東 出 售 股 份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告知，為與買方（定義見下文）進一步拓展業務發展空間、打通上下游產業鏈和供應鏈而採取的戰略合作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華晨與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戰略投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晨將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93%（「出售事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為1,9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5%）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華晨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緊隨出售事項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華晨將持有1,5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完成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